

110 年度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辦法

110 年 5 月 17 日修訂公告版

- 一、為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並留住特殊優秀教研人才，以提升本校總體發展能量。依 110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編列教研人員彈性薪資，該項目之發給係以法定加給以外之給予，以獎勵績效傑出之教研人才。
- 二、110 年度彈性薪資申請規範及相關表單審議已於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會議後修正通過。
- 三、本年度採線上系統進行申請作業，系統連結網址請申請人預先登入教師學術歷程系統，於左側選單選取高教深耕彈薪系統，並以校務 AD 帳密作為登入之帳號密碼。
- 四、申請對象：本校編制內及編制外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並以通過教師評鑑者為申請人基本資格。
- 五、申請項目、資格及相關內容說明：
 - (一) 研究、教學、服務優良之教研人才
 1. 申請資格：本校教師於研究、教學、服務等類別內具特殊績優事蹟者，均可提出申請。
 2. 核給期程：獲 110 年度彈性薪資之申請人，其核給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2 月。
 3. 申請資料：請申請人透過教師學術歷程系統左側選單列登入高教深耕彈薪系統，並依預計申請類別進行績效填報送審(含佐證資料)，績效採計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送審後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以核給對應類別之金額，發給彈性薪資，各項類別之支領金額依審查委員會決議擇優且擇一類別支領。
 - (二) 新聘特優人才
 1. 申請資格：110 年度調整新聘特優人才係以自本校聘任迄今未滿三年之教師(追溯期程自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1 日止)，均可提出申請。
 2. 核給期程：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 日之新聘教師彈薪核給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2 月；110 年 2 月 1 日新聘教師彈薪核給期程為 110 年 2 月至 12 月。
 3. 申請資料：請申請人先行彙整教師個人履歷(含學、經歷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透過教師學術歷程系統左側選單列登入高教深耕彈薪系統進行資料上傳，後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以核給彈性薪資，彈性薪資支給額度另由委員會依申請人送審內容決議。

上述(二)所提之新聘特優人才，於本年度可視自身績效優勢擇以(一)申請，並與(一)所提出申請之教師共同競逐，然新聘教師僅可擇一類申請，協請留意。

- 六、獲獎教師權利義務：本年度獲獎教師須配合繳交獲獎期間之績效報告(相關格式及繳交期限另訂)，由業務單位於次年度成立之審查委員會針對教師績效進行評估，協請留意。
- 七、申請期程：系統開放時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4 日(五)23:59 分止**，請申請人於系統端完成績效填報、文件合併及資料送審(含佐證資料)，系統關閉後則不予受理(檔案合併時間較長，建議至少預留 1~3 日(含)以上合併時間，避免送件延遲)。
- 八、審查公告：申請人資料彙整後，提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將另行通知。

*上述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針對申請辦法如有不清楚之處，請洽承辦單位：
承辦人：教學發展中心 柯雅羚 助理(分機 5123)
教學發展中心 曾盈禎 助理(分機 5257)